

# 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郸城县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



签订时间：2025年 7 月 18 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

为了更好的为甲方提供优质、完整的服务，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。

**第一条**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详见检测方案。

**第二条**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检测方案，取样工作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，并对所有检测结果负责。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之日起二十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，复检费用另行结算，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。如甲方未在二十日内未提出复检要求，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。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，并可自行合理处置，如有其他约定的，按双方约定办理。

**第三条**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：

1、提供技术资料：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；

2、提供工作条件：甲方协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合同金额给付方式：

1、技术服务费用总额：肆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（¥459200）；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3日内支付总费用的60%、即贰拾柒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（¥275520）；项目整体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、即壹拾捌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（¥183680）。

**第五条**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：

(1)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；

(2)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；

(3) 享有本检测结果的使用权。

2、甲方的义务：

- (1) 帮助与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检、样品转运等现场相关工作；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。

3、乙方的权利：

- (1)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实验工作后，有获得检测技术费用的权利；
- (2)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样工作。

4、乙方的义务

- (1)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；
- (2)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、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，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；
- (3) 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。

5、违约责任

- (1) 因甲方原因，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；
- (2)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，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，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，具体违约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双方确定，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**第八条**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

1、本合同中监测内容依据《2025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》及甲方核实后要求进行编制，合同期内甲方因为其他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项目，或变检测内容，需书面告知乙方，否则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
2、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** 本合同一式肆份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河南精诚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地址：周口市太昊路与中原路南 100 米

电话：0394---8366568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周口西城支行

账号：16552101040007757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2025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：

## 检测方案

序号	项目名称	点位个数	检测点位	监测频率
1	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人工监测	2	郸城县一水厂、郸城县二水厂	半年一次
2	环境空气	1	郸城县巴集乡段寨村	一季度一次
3	农业面源地表水	3	黑茨河唐桥村、黑茨河邢老家、拉狗河段寨村	一季度一次
4	地表水水质	2	黑茨河郸城吴台于洼，黑茨河郸城侯桥	一季度一次
5	土壤	3	段寨村	一次
6	黑臭水体	34	秋北村、陈堂村、李牌村、伏赵村、后赵村、大刘庄村、丁庄村、丁村镇、张盈楼村、鲁庄村、徐寨村、陶营村、罗米行政村、张寨村、鲁张村、罗寨村、罗寨村、陆庄村、孙庄村、李寨村、洼李村、大宋村、大宋村、孔集村、孔集村、白庄村、左桥村、左集村、崔赵村、陈庄村、宁平村、南头村、南头村、刘老庄村	第三季度一次
7	农村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	21	郸城县吴台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南丰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白马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宁平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宜路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钱店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汲冢镇(汲冢镇二水厂)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汲冢镇(汲冢镇一水厂)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石槽镇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城郊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虎岗乡地下水井群	2025年下半年和2026年上半年各检测一次

			<p>郸城县汲水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张完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丁村乡(丁村乡二水厂)地 下水井群 郸城县丁村乡(丁村乡一水厂)地 下水井群 郸城县双楼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秋渠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东风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巴集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李楼乡地下水井群 郸城县胡集乡地下水井群</p>	
--	--	--	--	--

